

正 本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
電話：03-9256311#12 傳真：03-9256316
承辦人：陳美秀

受文者：各縣(市)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宜縣建師字第 006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政府發布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12 年 6 月 7 日府祕法字第 1120103110B 號及 112 年 6 月 15 日府建管字第 1120105405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林義翔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珊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

傳真：03-9252320
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054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，業經本府112年6月7日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6月7日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晏妙 請假

副縣長林茂盛 代行

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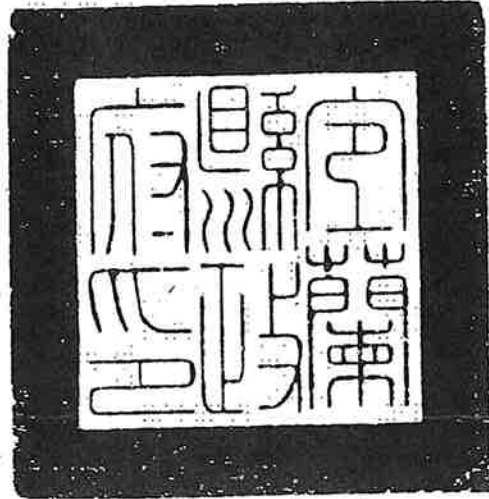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2年6月9日
文	第0342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號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。
附「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

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60640B
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

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

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，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基準如附表。
前項附表，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」變動情形，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，係作為本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。
-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，不包含水電及其設備部分；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，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表

附表

構造類別		單位	單價 (新臺幣)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	地下層	平方公尺	8,500 元
	5層以下	平方公尺	6,300 元
	6層至10層	平方公尺	7,600 元
	11層至15層	平方公尺	11,000 元
	16層至20層	平方公尺	11,700 元
	21層以上	平方公尺	13,100 元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	平方公尺	5,000 元
磚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木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磚木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磚石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鋼鐵造(有牆者)		平方公尺	4,400 元
鋼鐵造(無牆者)		平方公尺	3,000 元

